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杜明星

上列原告對被告李碧山等5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7萬645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87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拆屋還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每年對於轄區內之土地經調查地價動態、繪製地價區段圖、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，據以在每年1月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或設定之依據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58.13平方公尺，下稱【系爭土地】）之所有權人，系爭

土地遭被告無權占用，乃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同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時往前推算5年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36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所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5060元，上開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部分核屬附帶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其餘部分均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以土地永久占有之回復作為訴訟標的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該部分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以系爭土地114年度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為297萬2844元【計算式：18,800（元/平方公尺）×158.13（平方公尺）=2,972,844（元）】，另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之不當得利金額，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7萬6454元【計算式：2,972,844（元）+303,610（元）=3,276,454（元）】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327萬64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編號	占用土地地號	所有權人 (權利範圍)	占用人 (被告)	占用面積 (m ²)	114年1月 公告現值 (元/m ²)	起訴時土地交易 價額(元)	原告請求自起訴時 往前推算5年之不 當得利(元)	自起訴時起至返還所 占用土地之日止之不 當得利(元/每月)
1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號	杜明星 (1/1)	李碧山 李樹 李秋風 李鳳珠 李春莉	158.13	18,800	18,800×158.13 =2,972,844	303,610	5,060